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江人社发〔2020〕94号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乡村工匠”工程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
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
函〔2020〕38号）精神，服务乡村改革发展大局，加快建立起
一支能够满足农村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技能

人才在我市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现将《江门市“乡村工匠”工程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31日



江门市“乡村工匠”工程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8号）精神，服务乡村改革发展大局，加快建立起一支能够满足农村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我市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与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各项建设紧密结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到2022年，全市培养乡村工匠5000人次以上，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直接带动1.5万人实现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以乡村人才振兴，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文化振兴。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乡村工匠”培养工作

1. 大力开展乡村实用技能职业技工教育。支持各类院校积极对接乡村产业，建设乡村粤菜师傅、家政服务、建筑工匠、生物育种、动植物疫病防控、高效栽培养殖集成、农业经理人、农机驾驶操作及维护、农产品食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艺园艺、农村

电商等乡村工匠相关专业，开发木工、葵艺、古典家具、陈皮种植、陈皮加工、小岗搓香等具有五邑特色、适应乡村产业发展的精品课程。2022年，每个乡镇至少打造一个乡村工匠重点项目或重点产业，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建设至少推出5个省级重点和特色。指导各职业（技工）院校紧贴乡村工匠培养特点，扩大涉农专业招生规模，采取“学分制”形式，组织乡村实用人才就地就近参加职业教育和专项技能培训，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每年培养培训不少于500人次。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使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农村户籍学生享受技工教育免学费优惠政策（三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学生100%免学费，并给予每人每学年国家助学金2000元（最多两年）、生活费补助3000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牵头负责，市扶贫办参与）

2. 发动各类培训机构承接乡村技能培训项目。支持各级职业训练中心、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职业（技工）院校积极建设乡村工匠培训基地、培训中心，承担乡村工匠培训、课程标准开发等任务，广泛开展各类农村职业技能培训，推行培训合格证书制度，鼓励开展远程线上培训。市级乡村工匠培训基地及其开发课程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标准给予补贴，符合省级培训基地标准的，积极申报建成省级培训基地。劳动者参加乡村工匠培训的，纳入技能提升补贴范围。推动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队伍知识水平和建造技术。加快推动开平市塘口镇创办广东省乡村振兴工匠培训基地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牵头负责，市扶贫办参与）

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市供销社参与）

3. 加大校企合作联合培养力度。推动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进乡村设班开课，联合乡村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社、村集体开发特色培训课程，提供实操实训服务，重点支持乡村企业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面向本企业农村户籍员工开展适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学徒制培训。通过校企联合举办的特色技能竞赛及考核评价，打造一批本土特色的乡村工匠，确立一批培养示范项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二）实施“乡村工匠”多元评价激励行动

4. 创新职业能力培训和多元评价标准体系。在国家、省建立的职业培训包及课程标准基础上，深挖本土优势产业、特色技能和传统技艺项目，因地制宜建立培训课程标准及目录，支持自设课标项目申报省级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因势利导扶持乡村需求旺盛的产业技能人才成长。建立健全以实操能力为导向、适用技能为重点，全国统一考核、企业自主评价和技能大赛评定三形式并行，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能力、自设课标四层次结合的多元化乡村技能人才评价模式，建立自设课标项目地方评价规范。探索开展烹饪、电商、农业、林业、建筑等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到 2022 年，全市开发不少于 5 个乡村特色培训课程标准，每个市（区）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乡村技能人才评价。发展传统建筑修复工艺项目，挖掘灰雕、木雕、砖雕等稀缺人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5. 支持乡村工匠参与职称评定。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我市农村实用人才评审职称对学历、资历、论文不做要求的倾斜政策，重点考察业绩贡献、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对取得农村实用人才的乡村工匠开通可直接申报相应等级职称的绿色通道。按照省的部署，做好我市乡村工匠等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对取得高级职称的乡村工匠按要求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申请认定、评定和举荐为我市高层次人才。规范农村工匠持证上岗制度，以理论学习为指导，实践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培训，探索继续教育与建筑行业八大工种相结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各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参与〕

6. 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各市（区）政府、行业协会、乡镇企业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发动城乡劳动者特别是农民群众积极参加，推动乡村工匠技艺交流和岗位练兵。鼓励乡镇大型企业申报省级、市级一类、二类乡村特色职业技能竞赛。对承办省级及以上、市级竞赛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经费补贴。对代表我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或省、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按参赛级别给予资金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参与）

（三）实施“乡村工匠”就业创业行动

7. 落实各项培训、就业创业扶持优惠政策。对乡村工匠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申请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对属于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创办企业吸纳建档立卡乡村工匠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银行江门分行参与〕

8. 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大力开发乡村工匠从业领域就业岗位，鼓励城乡劳动者积极投向农村产业发展的建设。加快开展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对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贴。打造“乐业五邑”就业创业工作品牌。举办江门市“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鼓励乡村工匠及相关创业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珠三角优秀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促进项目、资本、政策、服务有效对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参与）

9. 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强创新产业聚集区建设，强化市（区）配套和联动，构建“一园多区”的创新创业基地体系。加快推进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广泛收集发布乡村工匠行业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依托企业用工及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乡村工匠劳动者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项目推介、政策咨询、融资

服务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立乡村工匠信息库，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对接，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对接匹配，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乡村工匠就业服务网络建设，提高线上就业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实施乡村工匠服务“三农”发展行动

10. 支持乡村工匠服务农业发展。服务质量兴农发展战略，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对在台山、开平、恩平基层岗位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 5000 元基层就业补贴，对成功介绍台山、开平、恩平以及江门市对口扶贫地区的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围绕乡村特色旅游、农产品资源，布局“粤菜师傅”创业“彩虹计划”，力争每年扶持不少于 30 家江门菜系特色餐饮店创业开业。开展“五邑农村电商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到 2022 年末培训农村电商 2700 人次以上，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 5000 人以上，帮助一批农村劳动者和高校毕业生投入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支持技艺技能高、行业影响力大、技能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工匠建立大师工作室，给予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及大师津贴，力争每年建设 1 个南粤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到 2022 年培育 7 名传统特色工艺传承技能大师。加强政策扶持引导，以助农增收为导向，以服务农业生产和服务为主线，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互助合作方式，支持乡村工匠服务农艺园艺、农机维护及制作、食品农产品加工等相关领域，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帮助延长种养产业链发展、提高附加值，努力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项目，促进提升乡村农业发展质

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供销社参与〕

11. 支持乡村工匠服务美丽乡村建设。服务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发展战略，鼓励返乡、留乡、援乡的广大乡村工匠投身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引导，重点培养具备建筑工程要求、服务乡村的建筑管理和施工人员，支持参与以“厕所革命”、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等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珠三角村级工业园整治，依规承建乡村小微工程，推动建设美丽宜居村、新型特色村镇。探索“家政+三社（社会、社区、社工）联动”示范试点，创建“以村民服务村民”的基础家政服务社区治理新模式。依托开平建筑之乡的客观条件，面向学生、农民以及遍布城乡的能工巧匠开展与古建筑、美丽乡村建设相关的教育培训，授之以渔，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培育和壮大建筑业技术精湛、操作娴熟的产业工人队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各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三、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实施“乡村工匠”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供销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工程落地、落实、落细。

13. 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乡村工匠培养工作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对经过培训获得相关证书的“乡村工匠”

给予技能提升补贴，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积极使用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乡村工匠”工程实施。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14. 加强宣传，广泛联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宣传平台的作用，广泛宣传各市（区）、各单位推进“乡村工匠”工程推进及人才培养的经验做法，以及“乡村工匠”在乡村振兴中的创新创业事迹，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农业农村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新、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其他

本计划的乡村工匠指在江门市乡村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传统技艺等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工匠型人才。

附件：江门市“乡村工匠”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